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祐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鋒

上列聲請人祐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董陽森等二人間本  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  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  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謝月茶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  
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